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出让金催告书

宛自然资源催告字(2025)19号

南阳市中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涉及的京华苑小区(中州西路139号)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,现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79.44万元,大写: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,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: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79.44万元,大写: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。

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3日作出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5〕第9号征收决定书,并依法向你单位送达,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决定书所载明的缴费义务:现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向你公司下达本《土地出让金催告书》(宛自然资源催告字(2025)19号),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之日起10日内将所欠的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至税务部门(地址: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,联系电话:61387867、61387652)。

如催告期届满你单位仍未缴纳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,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2月25日